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9號

聲請人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

代理人 江崇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因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的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21號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將裁定公告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或申報權利。因此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之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調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2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憑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宣告前述支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彥廷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39號

支票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春炬進口用品批發商社	土地銀行 民雄分行	112年10月12日	30,109元	SCAA7356311	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